伊箐环建审(2025)1号 签发人：刘成军

关于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箐山县带岭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殡仪馆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大箐山县乌带公路东侧（大箐山县北四公里处）。项目为殡葬服务项目,提供追悼、骨灰寄存等服务。现有建筑物包括殡葬服务中心、骨灰服务中心、骨灰存放间、公墓。用地面积为9012.64m2，总投资1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同意本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施工期间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未造成废水、废气污染，固体废物已得到无害化处置。施工期未造成噪声投诉现象。

1. 运营期间管理

1、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声环境：制冷风机、压缩机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软连接。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告别仪式固废出殡时带走，火化前焚烧。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区非绿化场地采用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厂区内所有排水管道均使用特殊防渗材料铺设，室外污水管采用防渗双壁波纹管，室内污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2）完善废水收集与排放设施、排放管道设计的施工中应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露。（3）污水收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需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管道基础需要做夯实，并作防渗处理。 （4）加强内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对损坏的排污管道及时修复，以防形成渗坑。（5）设置专门的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由专人负责清运，设立标志，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5、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